

9月8日起育儿补贴申领正式全面开放

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胡强强在9月8日举行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9月8日开始,育儿补贴申领正式全面开放,公众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和各省份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申领,也可到婴幼儿户籍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领。

此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无论一孩、二孩、三孩,每年均可领取3600元补贴,直至年满3周岁。(记者李恒)

“码”上可知! 我国推广数字标签助力食品安全监管



“码”上可知。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扫描二维码,食品配料、生产工艺、产地溯源、营养信息等一目了然,甚至还能“听”标签、“看”视频——这即将成为我国预包装食品消费的日常。

9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正式迈入数字化新阶段。

数字标签是将预包装食品实体标签通过数字化技术或手段展示的相关信息,实现食品标签信息“可听、可播、可放大”功能。该公告是在今年3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数字标签应用要求,旨在解决标签信息“找不到、看不清、读不懂”问题,同时为企业提供更灵活、低碳的信息展示方式。

标签“活”起来,信息“多”起来

长期以来,预包装食品因实体标签版面有限,无法充分展示详细信息,消费者获取全面食品信息存在障碍。

根据公告,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标注的配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地信息、食用方法、产品追溯、食品安全与营养等信息,可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信息的客观、科学,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便于消费者更好了解食品,进一步发挥数字标签在助力食品安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风险交流、食品信息展示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可追溯,监管有依据

数字标签虽便利,但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容忽视。公告明确,数字标签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的规定。

同时,数字标签展示内容不得篡改,当对数字标签内容进行修改和更新时,应记录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者信息等要素,确保信息修改过程可追溯。

为保障消费者体验,公告给出“硬杠杠”: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避免重叠、堆积,不得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弹窗、飘窗等干扰元素;鼓励数字标签二维码与包装上其他二维码整合,实现多码合一……

此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会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设计数字标签专属Logo,作为数字标签的专属标识供食品生产者使用,方便消费者识别数字标签二维码。

标签简化,环保增效

值得一提的是,公告还推出“减负”举措: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生产者详细地址的,可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将生产地址简化标注为县级行政区名称,并在生产者名称后标示。如,某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上展示的生产地址为“XX省XX市XX县XX镇XX大道XX号”,可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为“XXX生产者(XX县)”。

小小改动,有望为食品标签提供更多信息展示空间,减少预包装食品包装上的标签文字标示信息,节省成本,助力企业减碳增效。

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2025年定为“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年”,组织全国各省市及相关食品行业正在开展数字标签应用推广。据悉,后续数字标签也将与网络食品经营、智能家居等相衔接,不断创新应用场景,打造食品数字标签生态链。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新华社记者李恒

10月1日起铁路客运 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月1日起,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

国铁集团客运部负责人介绍,2020年6月,铁路部门全面实行电子客票,不再提供纸质车票。2024年11月1日起,铁路部门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并将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纸质报销凭证、电子发票并行使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发布的2024年第8号公告,2025年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为保障老年人、脱网人士等不便操作的旅客群体获取电子发票,铁路部门增加线下申请渠道和购票人(代办人)开具服务。旅客凭购票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并获取“扫码开票单”后,旅客本人或委托他人使用铁路12306App扫描“扫码开票单”上的二维码,根据需求补充相关信息通过核验后即可开具电子发票。

此外,购票人(代办人)可为乘车人申请开具已购车票及退票费、改签费的电子发票。购票人(代办人)通过铁路12306购票、退票和改签后,可凭乘车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凭订单号、购票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车站售票窗口申请开具已购车票、退票费和改签费的电子发票。

旅客开具电子发票后,可通过铁路12306、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铁路电子发票或通过邮件接收电子发票;如发生填写发票信息有误、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在原电子发票开具时限内可申请换开3次。旅游、学生、研学等团体票不支持乘车人本人开具,可由购票人按相关流程开具电子发票。未通过铁路客票系统办理的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及跨境旅客运输车票等继续沿用现行铁路报销凭证。

同比普遍下降30%以上!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齐琪)记者从8日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司法部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1至8月,各地涉企行政执法数量同比普遍下降30%以上,发现问题率平均提高16个百分点。行政检查次数下降,发现问题率提高,行政检查精准度和质效大幅提升。

据介绍,专项行动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和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开展集中纠治。坚持严格依法,坚守法治原则,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与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坚持最严标准和严格要求,依法检查,执法到位,坚决防止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查纠执法突出问题相关案件4.7万件。

今年1至8月,有关部门依法查办重点领域违法行为,纠治执法不作为案件4400多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同时,积极回应企业、群众和执法部门关切,协调解决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指导各地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优化执法方式,解决民生难题,体现执法力度和温度。